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地方法规 (十三)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四川省国防教育条例.....	1
四川省国防教育实施办法.....	5
四川省关于建立合格稳定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暂行 规定.....	16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规定.....	23
顺德市市属机关、学校、医院住房改革试行办法.....	31
市政府批转市教委关于《南京市教育布局调整工作意见》 的通知.....	36
市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社会力量办学暂行办法》 的补充规定.....	41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恢复南京市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50
市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2
石家庄市保护中小学校教育环境管理办法.....	54
石家庄市保护中小学校教育环境管理办法.....	54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关于落实全日制 高校本科以上毕业生生活待遇的实施办法》的 通知.....	63
十堰市人事局关于落实全日制高校本科以上毕业生 生活待遇的实施办法.....	63

省政府批转省计经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教师住房建设的 意见的通知.....	66
关于加快教师住房建设的意见.....	66
省政府给予深圳教育五项新政策.....	7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省农林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 职业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74
关于加快发展农业职业教育的意见.....	75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公安部.....	80
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公安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意见的紧急 通知.....	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意见的紧急通知.....	84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 意见.....	84
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革普通教育的决定.....	90
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革命烈 士陵园”等44个单位为湖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 地的通知.....	105
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宜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宜昌医学 高等专科学校、宜昌职业大学合并组建湖北三峡	

学院的通知.....	108
省人民政府关于筹集农村教育经费的通知.....	110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0—2005 年扩大普通高中招生 规模加快普通高中发展的通知.....	11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及 9 年义务教育 规划的通知.....	118
沈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22
关于印发沈阳市中小学教职工试行聘用合同制实施 办法的通知.....	128
沈阳市中小学教职工试行聘用合同制实施办法.....	129
沈阳市职工学校管理暂行规定.....	144
沈阳市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办法.....	151
沈阳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试行办法.....	154
沈阳市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	158
沈阳市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	171
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教师进修暂行规定的通知.....	175
深圳市中小学教师进修暂行规定.....	176
深圳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 决定的若干意见.....	18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193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安排好中小学生学习节假日	

休息和活动的通知.....200

四川省国防教育条例

(1992年7月22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促进国防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国防教育,是指国家对法定学龄以上的公民进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观念、国防法律法规、国防知识技能的教育,是对公民进行履行保卫祖国和其他国防义务的教育。

第三条 国防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纳入整个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接受国防教育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地方军事部门应积极组织本单位的国防教育活动。

驻川的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支持和配合地方开展国防教育活动。

第五条 国防教育应贯彻国家有关的法律、法

规和防卫方针、政策。

国防教育必须注重实效。

第六条 国防教育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国防教育委员会，负责对国防教育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其日常工作由同级政府的兵役机关会同宣传、教育部门负责，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国防教育委员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兵役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主任委员由政府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国防教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防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规划和措施；

（三）研究解决在本行政区域内国防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

（四）检查、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工作，总结和推广基层单位的国防教育经验。

省国防教育委员会组织省兵役机关、省教育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编写和审定、颁发国防教育教材。

第八条 国防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学习国防理

论、国防历史、国防法律法规、国防常识、国防科学技术、国防体育、武装力量建设等方面的知识，开展国防技能培训。

第九条 国防教育分别按重点教育和一般教育的要求进行。

民兵、预备役人员和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上学校的学生接受重点教育；其他人员接受一般教育。

接受重点教育的公民，通过军事训练和参加各项国防教育活动，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和技能。接受一般教育的公民，通过参加国防教育活动，树立国防观念，了解国防常识和掌握初步技能。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应带头参加国防教育活动，履行国防教育的组织领导责任。

第十条 民兵、预备役组织必须有计划地对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国防教育。

第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各级各类学校的国防教育列入正常的教育教学计划，分年龄、分层次对学生实施国防教育。

第十二条 文化、教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卫生等部门应将国防教育的宣传纳入工作范围。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特点，分别情况对干部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第十四条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动员本区域内居民、村民接受国防教育。

第十五条 省军区、军分区、人民武装、人民防空和国防科研部门应积极开展国防教育的理论研究活动。

人民政府鼓励单位、个人开展国防教育的理论研究活动，促进国防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国防教育经费列入本级地方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国防教育经费，在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民兵、预备役组织可按照国家有关的政策规定开展以劳养武活动，其收入用于国防教育和民兵预备役工作。

第十八条 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防教育委员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十四条、第十六条的单位，国防教育委员会视其情节轻重，给

予批评，或国防教育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公民，由其所在单位、社会团体、村民或居民组织、学校给予批评教育。

妨碍国防教育，或破坏国防教育设施的，由公安部门视其情节轻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国防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国防教育实施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四川省国防教育实施办法》已经2001年12月17日省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张中伟

2001年12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居住的中国公民都应当自觉接受国防教育；所有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都应当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把国防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国民教育体系和大中小学教育计划，并把国防教育作为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工作、军民共建和领导干部考核的内容。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鼓励并引导、规范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国防教育的活动，并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驻地军事单位协助和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第六条国家通过开展全民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第七条国防教育应坚持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并分类组织实施。

第八条国防知识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学习国防理论、国防历史、国防法制、国防常识、国防科技、国防经济、国防形势、国防体育以及人民防空等。

第九条各级领导干部，现役军人、民兵、预备役人员，各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生接受重点教育；其他人员接受普及教育。

第二章国防教育的职责分工

第十条省国防教育工作机构领导全省的国防教育工作。省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在省政府兵役机关设立办公室，负责省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的日常工作。

市、州、县（市、区）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

各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在同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上一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指导。

第十一条各级宣传部门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国防教育并指导全社会国防教育的舆论宣传工作，拟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国防教育计划，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国防教育，定期向国防教育工作机构通报国防教育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类学校的国防教育，下达学生国防教育计划，指导、检查和督促教育系统国防教育工作落实，定期向国防教育工作机构通报开展国防教育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经济贸易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国防教育，拟定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国防教育计划，适时组织对职工的国防教育，定期向国防教育工作机构通报国防教育情况。各级工会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第十四条各级民政部门应把国防教育同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结合起来，纳入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区）考核评比内容，积极支持和配合国防教育工作机构抓好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各级文化、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把国

防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多种艺术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组织编辑出版国防教育类出版物。

第十六条各级政府应当支持国防教育，落实国防教育必需的经费。

第十七条军分区、人武部应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积极搞好本地区的国防教育，抓好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

第十八条各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应发挥本系统、本单位优势和专业特点，积极进行全民国防教育宣传。

第十九条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国防教育，并将其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

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第三章全民国防教育

第二十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各级各类学校的国防教育列入正常的教学计划，并加强对学校

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分年龄、分层次对学生实施国防教育。

第二十一条各类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将国防知识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

各类小学和初级中学每学期应安排足够时间的国防教育课目，并根据需要聘请驻地军事单位人员任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

有条件的小学 and 初级中学可以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少年军校活动的指导。

第二十二条有关学校成立少年军校，应具备开展国防教育的基本条件，拟定相应的活动计划，经当地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同意，并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高等院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依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国防教育计划，在教学中设置不少于 1 周时间的国防教育课程，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

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生

的军事训练工作，由学校负责军事训练的机构或者军事教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驻地军事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学校组织好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二十四条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在课程中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聘请驻地军事单位人员讲授国防形势和国防知识，增强各级国家工作人员的国防观念和国防意识。

第二十五条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和特点，每年安排一定时间，采取多种形式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国防教育。

第二十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将国防教育列入职工教育计划，每年结合政治教育、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承担国防科研生产、国防设施建设、国防交通保障等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所担负的任务，制定相应的国防教育计划，定期开展国防教育活动。

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各自的活动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

第二十七条省和设区的市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刊应开设国防教育节目或国防教育栏目，普及国防知识。综合性日报每周有 1 次国防专栏，主要

刊物定期开设国防教育栏目，信息网站也应设置国防教育内容。

第二十八条各军事单位应根据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以及形势任务的需要，结合政治教育、军事训练、执行勤务、征兵工作等，搞好对官兵的国防教育，并积极协助支持和参与驻地有关单位开展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二十九条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应当以预任军官和预任士兵以及民兵干部、应急分队、基干民兵为重点，结合落实《参训民兵政治教育纲目》，在民兵整组、训练等活动中，有针对性地开展国防教育。县级以上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应当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每年至少集中开展1次面向社会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四章国防教育保障

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开展国防教育的需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国防教育经费投入。

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在本单位预算经费内列支；